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子芸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74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55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子芸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曾子芸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子芸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承認為肇事人之情，有卷附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新港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見警卷第26頁)，被告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汽車，應注意相關道路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致與告訴人陳志偉發生本案事故，因而致其受傷，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之態度，復衡酌被告之駕駛行為及告訴人之駕駛行為、就本案交通事故各應負之肇事責任、告訴人所受傷勢等情形，暨被告之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歷、職業、經濟及家庭、身體精神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12頁，交易卷第2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
06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
07 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9 嘉義簡易庭法官 陳威憲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4 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6 書記官 李振臺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調偵字第741號

24 被 告 曾子芸
25 選任辯護人 許洋瑛律師（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曾子芸民國112年10月20日18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30 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縣新港鄉164線東往西方向快車道
31 直行，駛至164線24.5公里處時，明知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01 行，竟疏未及此，貿然由快車道往右轉入同向機慢車道，適
02 陳志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164縣機
03 慢車道東往西方向駛至，致陳志偉煞車不及，撞上曾子芸駕
04 駛之上揭自用小客車，致陳志偉人車倒地，受有胸壁挫傷、
05 四肢挫傷合併擦傷等傷害。

06 二、案經陳志偉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訊據被告曾子芸對於上揭犯行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志偉
09 指訴情節相符，且有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
10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
11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附卷可參，本件
12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8 檢 察 官 陳昱奉